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9 次，包括 1 次年度股东大会，8 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	亲自出 席（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本年度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	出席（次）	未出席 （次）
10	10	0	0	9	9	0

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9 次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人发表

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2020年的对外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二）现场检查情况

2020年度，本人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2020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没有独立行使或与其他独立董事一道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其他工作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及

累积投票制度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与沟通关系，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重点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单亚明

2021年4月27日